**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

**企业库建库**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建库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市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附表一

**入库申请人入库申请资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库）

入库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审资料页码 |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 自查结论（由入库申请单位填写） | 备注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资格审查申请函 |  | 原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自报名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 |  | 原件 |  |  |  |
| 3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 |   | 复印件 |  |  |  |
| 4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原件备查 |  |  |  |
| 5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库、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库、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库、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库均需提供） |  | 原件备查 |  |  |  |
| 6  | 2016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至少一个符合申报相应企业库资质要求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含业绩表原件及按建库公告第四、5相应企业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投标申请人在此填写工程名称） |
| 合同 |  | 原件备查 |  |  |  |
| 成果性文件（检测报告或编制报告或批复文件或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文件等） |  | 原件备查 |  |  |  |
| 7 | 配备所申报专业库相应人员，应提供相应人员证件及自报名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申请入库单位缴纳社保)（按建库公告第四、6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原件备查 |  |  |  |
| 8 | 入库申请人已按照附表五的内容签署盖章的《入库申请人声明》 |  | 原件 |  |  |  |
| 9 | 办公地点：（如为企业自有，则应提供购置发票、房产证（性质为非居住用途）；如为租赁，则应提供有效租赁合同 |  | 原件备查 |  |  | 择优资料 |
| 10 | 提供2016、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原件备查 |  |  | 择优资料 |
| 11 | 资信证明（ISO认证、重合同守信用） |  | 原件备查 |  |  | 择优资料 |
| 12 | 2016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符合申报相应企业库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含业绩表原件及按公告第四、5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申请人在此填写工程名称） |
| 合同 |  | 原件备查 |  |  |  |
| 成果性文件（检测报告或编制报告或批复文件或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文件等） |  | 原件备查 |  |  |
| 13 | 企业情况介绍、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 原件 |  |  | 择优资料 |

注：1、本表附于资格审查资料首页，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2、本表自查结论栏及备注栏，由入库申请单位如实填写。

 3、表格中择优资料原件只作为得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依据。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对应原件核对（除人员身份证及择优资料），未能提供原件核对部分（除人员身份证及择优资料）或原件不齐（除人员身份证及择优资料）视作该项不符合要求。

**原件审核情况**

**入库申请单位对资审资料先自行核对，并承诺自查审核情况属实。**

**入库申请单位（盖章）：**

**入库申请人代表签名：**

 **2019年 月 日**

附表二:

**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建库**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要 求 | 审查结果 |
| 一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入库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记录名单。 | 　 |
| 二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自报名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  |
| 三 | 入库申请人已按照附表四的内容签署盖章的《资格审查申请函》。（原件） |  |
| 四 | 必须具有申报相应企业库所要求的有效资质资料（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库、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库、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库、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库同时提供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标时需提供原件核对） | 　 |
| 五 | 按建库公告第四、5相应企业库要求提供2016年1月至今完成至少一项符合申报专业资质的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成果性文件（检测报告或编制报告或批复文件或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文件等）（含业绩表原件及按公告第四、5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时需提供原件核对） |  |
| 六 | 配备所申报专业库相应人员，应提供相应人员证件及自报名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申请入库单位缴纳社保)（按建库公告第四、6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需提供原件核对） |  |
| 七 | 入库申请人已按照附表五的内容签署盖章的《入库申请人声明》。（原件） |  |
| 八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九 | 入库申请人按《入库申请人入库申请资料一览表》提供原件核对。 |  |
| 十 | 一正本，一副本，资格审查资料每页均需盖入库申请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
| 十一 |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  |

**注：**

**1、**入库申请人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须真实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入库报名及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当日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评标备查，《入库申请人入库申请资料一览表》中所需提供原件资料（除人员身份证及择优资料）若入库申请人不提供原件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超过入库报名及递交资格审查资料截止时间后，入库申请人所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或修改材料均视为无效材料，且建库单位不接受入库申请人所递交的任何补充材料或修改材料。

2、入库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记录名单。以建库代理机构于评标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入库单位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三:

**入库申请人择优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1 | 财务状况（10分） | 优10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6、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无出现负值。 | （原件备查） |
| 良6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6、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出现1个负值。 |
| 中3分：提供2016、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出现2个负值。 |
| 差0分：未提供2016、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主营业务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出现3个以上负值。 |
| 2 | 人员情况（16分） | 优16～11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良10～7分：人员配备较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中6～3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差2～0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注：人员应提供自报名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 适用于服务类库别（原件备查） |
| 专业管理人员数量的要求，能够满足建库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质量等方面的控制、调整工作的需要。其中：配备工程内容所需的、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共6人。完全满足人员要求得6分，其中施工员和专职安全员每增加一名加2分，其余人员加1分，最高16分。注：入库申请人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以入库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为准。注：人员应提供自报名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 适用于施工类库别（原件备查） |
| 3 | 资信证明 （10分） | 通过ISO质量认证体系认证1分；通过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通过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无得0分。 | （原件备查） |
| 2011～2017年内被市级及以上工商管理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每1年得1分，最多得7分。 |
| 4 | 办公地点设置（12分） | 在广州地区（海珠区除外）设有固定办公地点得9分，在海珠区设有固定办公地点得12分。注：如为企业自有，则应提供购置发票、房产证（性质为非居住用途）；如为租赁，则应提供有效租赁合同。 | （原件备查） |
| 5 | 企业业绩（36分） | （1）每提供一项2016年1月至今在申报相应企业库资格要求的工程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2）每提供一项2016年1月至今在海珠区内独立完成符合申报相应企业库资格要求的工程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3）每提供一项2016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过海珠区教育局所属公办中小学或幼儿园或教育支撑机构的工程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以上累计最多得36分。注：（1）须同时提供业绩表（附件六、七、八）、合同复印件及成果性文件；  （2）如所申报相应企业库有两个或以上资质要求的，满足其中一个资质要求的业绩亦可。 | （原件备查） |
| 6 |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 （1）每提供一项2016年1月至今在申报相应企业库资格要求的工程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2）每提供一项2016年1月至今在海珠区内独立完成符合申报相应企业库资格要求的工程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以上累计最多得6分。注：（1）须同时提供业绩表（附件六、七、八）、合同复印件及成果性文件；  （2）如所申报相应企业库有两个或以上资质要求的，满足其中一个资质要求即可。 | （原件备查） |
| 7 | 企业情况介绍、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10分） | 优，得10-8分：申报入库单位服务承诺能达到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妥当，所提供的服务优质，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准确，拟定计划及完成计划管理方案优、计划执行到位保障性高，能够保证工程的质量与安全。良，得7-5分：申报入库单位服务承诺能达到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妥当，所提供的服务较好，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拟定计划及完成计划管理方案合理、计划执行到位保障性较高，能够保证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中，得4-2分：申报入库单位服务承诺基本达到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基本妥当，所提供的服务较好，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拟定计划及完成计划管理方案基本合理、计划执行到位保障性较高，基本能够保证工程的质量与安全。差，得1-0分：申报入库单位服务承诺不能达到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不妥当，所提供的服务差，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拟定计划及完成计划管理方案差、计划执行到位保障性不能落实，不能够保证工程的质量与安全。**（注：施工类的为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措施等，拟投入的设备、人员配备；服务类的为服务质量、服务措施、拟投入的设备和人员的配备）** |  |
| 总分 | 100分 |  |  |

注：（1）择优评分部分需原件备查资料，评标时入库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应部分资料原件，所对应部分不得分。

1. 成果性文件为：检测报告或编制报告或批复文件或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文件等。
2. 择优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四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建库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

按照建库公告的要求，我方递交有关资料文件，参加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库）建库 的入库资格审查。

此申请是由 （公司名） 以 （人名） 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方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理解建库单位根据资格审查情况，按建库公告第五条的原则确定入库企业，而无需由建库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理解建库单位有权拒绝任何申请，无需由建库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被委托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入库申请人声明**

致建库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

按照建库公告的要求，本公司就参加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库）建库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2、我单位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3、我单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4、我单位入库报名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我单位及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次建库工作，且与建库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6、我单位没有处于被建库单位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被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2016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符合申报企业库资质要求的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价 | 合同签订日期 | 服务工期起始日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成果文件等资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原件备查，资格审查部分材料不提供原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择优评分部分材料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附表七

**2016年1月至今在海珠区独立完成符合申报企业库资格要求的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价 | 合同签订日期 | 服务工期起始日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成果文件等资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原件备查，资格审查部分材料不提供原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择优评分部分材料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附表八

**2016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海珠区教育局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或教育支撑机构的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价 | 合同签订日期 | 服务工期起始日 | 建库单位 | 建库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成果文件等资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原件备查，资格审查部分材料不提供原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择优评分部分材料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附表九

**配备所申报专业资质相应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派本项目岗位 | 职称证（注册证）或专业 | 职称级别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人员学历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岗位证复印件等资格证明及自报名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申请入库单位缴纳社保) 须加盖公章。

2、原件备查，资格审查部分材料不提供原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择优评分部分材料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附表十（递交入库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

**（××库）**

**资格审查文件**

**入库申请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手 机：**

**办公电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十一：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管理细则

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管理细则

1. 为加强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的管理，规范企业库内各单位的业务工作，提高入库单位的服务质量与效率，结合海珠区教育系统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2. 本细则适用于海珠区教育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3. 施工单项合同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工程项目。
4. 勘察、设计、监理、图审等各服务单项合同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服务项目。
5. 如库内无建设单位所需工程服务类专业企业，经建设单位书面请示海珠区教育局并经同意后，可通过市场比对选择。
6. 本办法所指的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是指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对企业的资质能力、人员力量、工程业绩、履约评价、社会信誉、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抢险救灾和办公场地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查，从中择优选出一批建设工程企业。建库完成后，海珠区教育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库名单。
7. 本次建库候补机制，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对已通过资格审查但未能正式成为入库企业的单位按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选取列为候选递补入库单位。当正式入库企业被清退出库时，则候选递补入库企业依次递补成为正式入库企业，若存在符合递补入库资格且综合总得分相同，而递补入库的名额又少于符合递补入库企业数量时，我方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递补入库名额将通过摇珠选取方式确认。
8. 当某一企业库中的企业数量少于二分之一且没有候选递补入库单位可补充入库的情况，该库需要单独重新建库。
9. 限额以下勘察、设计、监理、图审等服务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中自行比选选取服务单位。
10. 摇珠产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有关规定如下：
11. 立项金额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由海珠区教育局拨款的工程项目及立项金额1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由建设单位自筹资金的工程项目皆由区教育装备中心从相应企业库库中摇珠选取承包人。

各入库企业收到摇珠通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后，须按摇珠通知书规定时间回复是否参加摇珠（回复函原件或扫描件需在规定时间前提交至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无回复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当次摇珠机会；回复参加但无故缺席摇珠的，年度累计达2次及以上，将直接清退出库。

1. 参加摇珠的企业，根据摇珠结果确定中签候选人顺序。若摇珠确定的第一中签候选人因故申请放弃，将按摇珠中签顺序由后序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摇珠中签候选人如申请放弃，须在摇珠后5个工作日内向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未经申请同意不得擅自放弃，否则，半年内不得参加我系统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摇珠。对未按时提交书面放弃申请而拒绝接受摇珠确定工程任务的中签单位直接清退出库，并取消其中签资格，按摇珠顺序由后序中签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 摇珠中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中签单位在摇珠中签后3个工作日内应主动联系项目建设单位，了解中签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制定工作方案，积极主动开展相关工作。如因中签单位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而被项目建设单位有效投诉的，该中签单位半年内不得参加我系统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摇珠。
3. 排危抢险类工程项目由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根据工程的性质直接委派。若入库企业不接受委派，须在接到委派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放弃，否则，半年内不得参加我系统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摇珠。
4. 立项金额5万元以下由海珠区教育局拨款项目，由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采用相应入库企业轮派方式选取施工单位。立项金额10万元以下建设单位自筹资金项目，由建设单位从企业库中自行选取施工单位。海珠区教育局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支撑机构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由建设单位在企业库中自行比选确定，若建设单位无法确定，可向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直接委派。
5. 入库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制发的各类项目技术及服务相关管理办法；
7.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约履行建设工程合同，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
8. 为建设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在规定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9.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收费标准及海珠区实际情况合理报价、遵从海珠区财政支付程序要求；
10. 积极配合评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完成各项评审工作；
11. 入库企业所提供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动或修改时，入库企业应及时以正式书面说明通知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否则一切相关后果由入库企业承担；
12. 入库企业应按服务承诺书的要求，履行服务承诺。

第九条 若入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有权对入库企业进行约谈警告、暂停其承接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

第十条 入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清退出库：

1.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产生纠纷，相关部门通知整改后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2. 发生三级及以上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3. 在限额以下项目建设单位选取施工单位过程中，经查实施工单位存在围标、串标，或向建设单位行贿的；存在其他徇私舞弊、违法乱纪，扰乱建设市场秩序，损害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利益的；
4. 经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认定行贿或受贿的；
5. 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6.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
7. 企业入库时或入库后被列入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负面清单的；
8. 一年内入库企业收到3次（含）以上有效投诉或被管理方约谈警告达到3次的；
9. 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入库企业被清退企业库前已签订并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业务，可继续完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海珠区教育系统内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除零星维修项目外，进行结算评审。根据第三方结算评审报告，核减率在10%至20%内的，相关企业需要对教育装备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核减率大于或等于20%的或工程项目经3次评审皆被评审单位作退案处理，教育装备中心将对相关企业进行约谈警告。

对实施备案审查的项目，根据第三方结算评审报告，核减率在10%以上（含10%）的，入库企业应主动退还其不合理部分的款项，对拒不退款的入库企业，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有权对其进行约谈警告或暂停其承接海珠区教育系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将根据上一年度限额以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建设单位对实施单位的服务态度、服务效率、工作质量及诚信情况等方面作年度服务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为不满意达2个及以上的项目实施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约谈警告，直至清退出库。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广州市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十二 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入库企业服务协议书

**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入库企业服务协议书**

甲 方（委托人）：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

协议编号：

乙 方（入库单位）： （工程企业）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本协议根据广州市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以下称区教育装备中心）的建库公告以及各企业的入库通知书，由甲方与乙方签订。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 乙方具有广州市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资格。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工程合同》的规定提供安全优质服务。服务质量应达到乙方申请入库的承诺及建库公告要求的技术指标。

第二条 服务时间：五年（从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1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资质材料和经营场地进行现场考察。

2、甲方对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以下情况的，视情节轻重，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警告，暂停其承接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或清退出库。

（1）各入库单位收到摇珠通知（不限于电话、短信或者公告链接地址等）后，须按摇珠通知规定时间回复是否参与摇珠（回复函件原件或扫描件需要在规定时间前提交到区教育装备中心），无回复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当次摇珠机会；

（2）不遵循《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管理细则》,不配合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拒绝提供合同已明确的相关后续服务的，不服从教育装备中心合理分配的工作任务；

（3）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在规定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的；

（4）入库单位因自身问题（如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

（5）在区教育装备中心日常管理中，接到项目建设单位有效投诉，或在年度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评估考核中不合格的；

（6）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收费标准及海珠区实际情况合理报价、不遵从海珠区财政支付程序要求的；

（7）对项目评审工作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评审单位工作，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建设单位工作被动的；

（8）违反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制发的各类项目技术及服务相关管理办法且情节严重的；

（9）在工程限额以下项目建设单位选取施工单位过程中，经查实施工单位存在围标、串标，或向建设单位行贿的；存在其他徇私舞弊、违法乱纪，扰乱建设市场秩序，损害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利益的；

（10）如《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管理细则》发生变动，以最新的管理细则为准。

3、甲方每年有权对乙方开展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评价。

4、根据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的结算评审结果，如果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赔偿。

5、甲方有义务根据《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管理细则》规定，组织乙方进行工程项目的摇珠活动。

6、甲方有义务对每一项工程项目安排一名专管员，主要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对这一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7、甲方无义务保证乙方承接项目的数量。

第四条 协议执行期间，乙方承诺：

1、乙方严格执行《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入库申请时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和所有补充文件的工作义务，做到诚信、守法、敬业。

2、乙方要无条件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等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

3、乙方要确定专职人员同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对接建设工程相关事宜。

4、在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区对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或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有调整，导致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发生变化，甚至取消相关企业库，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相应政策改变。

第五条 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立即清退出库。

第六条 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有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以根据本协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九条 本协议落款处地址为对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地址。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盖章） 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廉洁共建承诺书**

作为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建设项目企业库服务企业，在与海珠区教育系统辖属单位（下简称服务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有效规范企业依法、廉洁从业，维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坚持合法、诚信的原则，全心全意为建设单位服务，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纪念品、土特产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以任何形式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以任何理由邀请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如发现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不公平不公正操作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及时、主动向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科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举报电话：（020）89185385；网上举报信箱：jjjcsjk@126.com。

七、如有企业违反以上承诺，视情节轻重，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有权进行约谈警告、暂停其承接海珠区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或清退出库。

 承诺人（法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